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陕国投·金通灵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1823【011】- 号

## 释义

除非本合同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本合同/本信托合同：**指《陕国投·金通灵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与补充。
- 2. 本信托或本信托计划：**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所有或管理并拥有处分权的资金信托给受托人，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陕国投·金通灵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 委托人：**指本合同的委托主体，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1）投资一个信托计划的最低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2）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在其认购时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财产证明的自然人；（3）个人收入在最近3年内每年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3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收入证明的自然人。如委托人是商业银行的理财计划代理人，应保证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是信托合格投资者。根据所认购的信托受益权类别不同，本信托的委托人区分为优先委托人和一般委托人。
- 4. 受托人/陕国投：**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5. 受益人：**指在信托合同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按照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类别不同，本信托的受益人区分为优先受益人和一般受益人。
- 6. 信托受益权：**受益人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享有信托利益的权利。按照对信托利益分配顺序的不同，本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区分为优先受益权和一般受益权，每类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
- 7. 优先受益权：**指在信托利益分配时优先获得信托资金和理论预期信托收益支付的信托受益权部分，优先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优先信托单位。
- 8. 一般受益权：**指在信托利益分配时，劣后于全部优先受益权获得分配的信托受益权部分。一般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一般信托单位。
- 9. 优先委托人：**指认购本信托计划优先受益权的委托人，即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 一般委托人：**指认购本信托计划一般受益权的委托人，即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11. 优先受益人：**指享有本信托优先受益权的受益人。

**12. 一般受益人：**指在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时，劣后于优先受益权获得信托利益分配的受益人。

**13. 委托人代表：**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受托人出具投资建议。

**14. 追加增强信托资金：**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投入的资金总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及其产生的收益计入信托财产总额，但不改变一般受益权信托单位份数与优先受益权信托单位份数的比例，也不改变一般受益权信托单位份数及信托计划单位总份数。

**15. 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本信托计划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季伟（身份证号码：          ）及季维东（身份证号码：          ），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在本信托计划运行过程中，当发生信托计划单位净值或信托计划单位参考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后有义务向本信托计划追加增强信托资金。

**16. 信托资金：**指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17.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18.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依照信托文件约定享有的本信托计划项下所有经济利益，即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计划费用及信托税费后的余额。

**19. 信托收益：**指信托利益扣除信托资金的余额部分。

**20. 信托利益核算日：**指本信托成立日起的指定日（指每自然【年】度末月【20】日，即【12月20日】，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

**21. 信托利益支付日：**指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的5个工作日。

**22. 信托计划保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3.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的《资金信托保管协议》，以及前述文件的任何补充和修订。

- 24. 证券经纪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 操作备忘录：**指受托人、保管人、证券经纪人签署的《陕国投·金通灵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操作备忘录》，以及前述文件的任何补充和修订。
- 26. 信托募集账户：**指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设立的专门账户，用于汇集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委托人缴付的认购资金。
- 27. 信托计划专户：**为本信托计划开设的专用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和客户证券资金台账等专用账户。
- 28. 标的股票：**指我国A股上市公司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金通灵，股票代码：300091）。
- 29. 员工持股计划：**指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名称以公告为准）。
- 30. 锁定期：**指（1）自本信托计划所投资标的股票之日（以本信托计划买入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之日为准）并由金通灵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起满12个月为止，在前述期限内委托人代表仅可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向受托人发送标的股票买入操作的投资建议，不可向受托人发送标的股票卖出操作的投资建议；以及（2）本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一般委托人承诺而限制或禁止本计划买卖标的股票的其他期间。若锁定期相关定义与标的股票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不符之处，以公告为准。
- 31. 投资建议：**投资建议为委托人代表以受托人认可的形式对本信托计划提供的关于信托计划具体投资运作的投资建议，应表现为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文件。
- 32. 信托文件：**指本信托合同、《陕国投·金通灵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前述文件之间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准。
- 33.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4. 信托单位估值基准日：**受托人计算信托单位净值的日期，即每月20日。
- 35. T+n日：**指T日起的第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
- 36. T-n日：**指T日前的第n个交易日（不包含T日）。

- 37. 信托月/季/年度：**指自信托成立日起每满1个/3个/12个月的期间，如信托成立日为T日，则信托成立日起每满1个/3个/12个月的T日为一个信托月/季/年度届满之日，当月无T日的，以当月最后一日为一个信托月/季/年度届满之日。
- 38. 信托财产总值：**指按照本信托计划确定的计算方法估算的信托财产的价值。
- 39.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减去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与费用、负债后的余额。
- 40. 信托单位/份额：**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价值以及委托人认购的计量单位，在本信托成立日，每一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人民币1元。信托单位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即精确到0.0001），第五位四舍五入。
- 41.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额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额。
- 42. 信托单位参考净值：**信托单位参考净值=（信托计划参考资产总值-信托负债）÷信托单位总份额。其中信托计划参考资产总值为信托财产专户现金总值及证券财产净值之和，信托负债包括应付未付费用及已计提未支付优先信托利益之和。
- 43. 参考净值估值基准日：**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的对信托单位参考净值进行计算的日期。
- 44. 保障基金公司：**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45. 保障基金：**指由保障基金公司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筹集和管理的基金。
- 46. 保障基金分配日：**指保障基金公司就本信托项下的保障基金认购资金向受托人进行收益或本金分配之日（或与受托人进行结算之日）。
- 47. 保障基金公司基金专户：**指保障基金公司在托管银行为保障基金开立的专用账户。
- 48. 信托公司保障基金专户：**指信托公司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银监会关于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相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设的用于保障基金资金归集与缴纳的专用账户。



(小写) \_\_\_\_\_ 元

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一般受益人认购信托份额： \_\_\_\_\_ 份

一般受益人认购信托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元

一般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二、信托目的

1、委托人为有效运用资金，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通过信托合同设定双方的信托关系。

2、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或管理并拥有处分权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集合管理、运用，将信托资金通过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投资于“金通灵”（证券代码：300091）”的A股股票，闲置资金仅用于投资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类工具。

## 三、信托资金和信托期限

1、优先信托资金和一般信托资金分别为优先委托人和一般委托人转入信托财产募集专户内的货币资金。信托财产专户账号信息为：

户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97020078801000000655

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信托计划的规模：信托计划设立时预计一般资金规模之和不超过：

（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元（以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实际交付资金金额为准。

信托计划优先单位成立时预计优先信托资金不超过为：

（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元，具体以优先级委托人实际交付的资金为准。

信托资金以委托人实际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为准，委托人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以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但优先信托资金和一般信托资金的比例不高于1：1。优先信托资金和一般信托资金认购的信托单位均不得赎回。不同的受益权按照信托文件规定的顺序参与信托利益的分配。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信托专户账户中信托财产金额不足以支付该期应付未付的信托报酬、优先受益人预期收益等费用时，由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追加增强信托资金，追加的增强信托资金于资金到账日当日计入信托财产，但是不计入信托份额。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应直接向信托财产专户中追加增强信托资金；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于资金到账日当日计入信托财产。追加增强信托资金计入信托财产，但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不享有本信托计划取得的任何收益，不改变信托受益权的类别，不增加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追加增强信托资金前后，信托单位总份数不变。

4、信托计划成立：本信托计划在满足下列条件后成立：

（1）全部委托人均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2）全部委托人签署的全部有效信托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执一份、受托人执两份。

（3）募集期结束，本信托计划在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且优先受益权与一般受益权对应信托资金比例不高于1:1时即成立。

（4）受托人与保管人已经签署了《资金信托保管协议》；

信托计划的募集期为2018年 月 日至2018年 月 日。受托人可根据本信托计划实际发行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

信托计划成立日期由受托人通过函件的形式通知各委托人。本信托计划成立

时间以优先信托资金缴付时间与一般信托资金缴付时间两者中后发生的日期为准。

5、如果本信托计划未成立，本信托合同终止，受托人有义务于募集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返还已缴付的信托资金本金，因退款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等相关费用（若有），由一般委托人承担，并由受托人在退款时从一般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的本金中扣除。此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 6、信托计划的生效

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本信托计划生效。

7、信托期限：本信托期限预计为36个月，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信托计划成立6个月内完成建仓，本信托计划成立满12个月后可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经信托全体当事人协商一致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本信托计划亦可提前或延期终止。信托期满后，如存在部分非现金资产无法变现时，本信托计划期限将顺延，直至全部资产变现为止，或采取全体委托人共同协商同意的其他处置方式。

### 四、信托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一）信托计划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计划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三）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设立信托计划专户，即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和客户证券资金台账等。

（四）信托财产单独记账，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本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五、信托资金的管理与运用

#### （一）受托人投资管理方式

本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保管银行、证券经纪人共同完成。各方根据本信托计划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

## (二) 管理运用方向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金通灵”（证券代码：300091）的A股股票，闲置资金仅限用于投资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等现金管理类工具。

## (三) 本信托计划的投资限制

本信托计划投资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将信托财产中的证券用于回购融资交易。
- (2) 将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 (3) 将信托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
- (5) 本信托计划不得投资于标的股票以外的上市公司股票。
- (6) 不得投资于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 (7) 本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完成的大宗交易价格，买入价格不得高于T-1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且需在交易所规定的当日涨跌幅价格限制范围内确定。
- (8) 本信托计划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标的股票：
  -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9) 不得在锁定期内卖出本信托计划标的股票。
- (10) 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经全体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本信托计划可以调整投资限制。

上述第(8)项由委托人代表自行负责监控，受托人仅对委托人代表发出的投资建议进行形式审查，为免疑义，受托人不对该等投资建议是否符合上述投资限制进行实质审查。

#### (四) 信托资金的运用程序

委托人确认本信托运作模式为：

1、信托资金的运用采取受托人下达指令的方式进行投资管理。

(1) 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包括信托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即表示该委托人认可受托人就本信托财产采取此类投资管理方式。

(2) 全体委托人在此一致同意：同意一般委托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代表为本计划的具体投资运作出具投资建议。受托人拥有信托计划的投资决策权，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和信托计划投资运用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执行委托人代表投资建议。

(3) 全体委托人在此一致同意：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代表投资建议，或按照信托计划的约定处置信托财产：①信托单位净值或信托单位参考净值小于等于止损线；②委托人代表出具签名或指令密码不符的投资建议和无效的投资建议；③委托人代表在信托计划终止前15个交易日内未逐步发出信托财产变现的投资建议，或建议再买入证券；④在支付信托计划各种费用和进行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时，信托财产中现金资产总量不足。

(4) 全体委托人在此授权并一致同意：信托计划成立之时，委托人代表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如因委托人代表发出的任何有效书面文件，其后果由全体委托人承担。若因委托人代表的无效投资建议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若受托人存在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代表确定授权代表的，应当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之前，签署《授权代表告知书》，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签名和预留印鉴必须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之前（包括当日）于受托人处事先备案。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代表根据本合同规定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委托人代表确定授权代表的，应当及时签署《授权代表告知书》，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签名和预留印鉴必须在其发出任何投资建议前于受托人处事先备案。

2、本信托计划持有股票的表决权人为一般委托人。受托人届时根据一般委托人关于行使表决权的指令（见附件三）进行表决，若一般委托人未对表决事项向受托人发出关于行使表决权的指令，受托人将不参与表决。

### 3、信托资金的投资操作流程

#### (1) 投资建议

投资建议是由委托人代表向受托人发出的按照本信托计划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对信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的建议。

委托人代表发出的投资建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的要求，并符合本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规定且是可执行的；

②不存在内幕交易、反向操作、操纵市场、与一般受益人存在明显不公正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不涉及任何利益输送行为，或者交易报价与当时市场价格有明显差异并损害信托财产利益的情形。

③投资建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托计划编号、拟交易的证券名称和号码、买入或卖出方向、委托数量或区间、委托价格或区间、委托日期和时间等，投资建议当日有效。

④委托人代表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不得在下列敏感期间发出买卖标的股票的投资建议：

i.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ii.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iii.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⑤受托人对委托人代表发出的投资建议进行形式审查，自行决定是否采纳投资建议。受托人有权拒绝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无效投资建议。

#### (2) 受托人指令

受托人指令由受托人授权的交易人员发出。属于受托人指令的有以下几种：

①根据经审查的有效投资建议对信托财产进行具体运作的交易指令。

②发生本合同约定之特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执行无效投资建议、提前终止本信托、不足以支付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及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未按本合同追加信托资金)时，受托人应书面或电话通知委托人代表该等情形之发生，受托人有权直接下达交易指令。

③委托人代表在信托计划终止前 15 个交易日内应逐步发出信托财产变现的

投资建议，不再买入证券；至信托计划终止前第5个交易日（含当日）止，信托财产不得持有证券资产，因相关投资标的停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定等原因导致无法全部变现的有价证券除外。委托人代表未按期达到以上要求时，交易人员在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第二个交易日发出受托人指令执行强行平仓至满足上述要求。

④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时，若委托人代表未及时就变现信托财产出具投资建议的，受托人有权发出信托财产的变现指令直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

⑤在支付信托计划各种费用和进行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时（包括按季向优先受益人支付的信托收益），如果信托财产中现金资产总量不足，受托人有权出售证券资产以满足该现金流要求。

⑥当受托人资产管理系统显示的信托单位净值小于等于预警线或止损线且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未在本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追加信托资金，受托人应发出信托财产的变现指令直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

#### （五）信托计划的追加、止损

本信托计划的预警线、止损线为信托单位净值或信托单位参考净值的 0.75 元、0.70 元。

##### 1、如标的股票在锁定期时：

（1）本信托计划运行期间，当某一交易日（T 日）按收盘价计算，估值结果显示该日信托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时（估值结果以受托人计算结果为准），受托人应于 T 日收盘后以录音电话或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追加增强信托资金，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须在【T+3 日 11:30】之前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使信托单位净值高于预警线。在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按时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前，受托人将拒绝委托人代表的任何投资建议。

增强信托资金追加金额应满足以下条件：

追加增强信托资金 > (预警线 - T 日信托单位净值或信托单位参考净值) × 信托单位总份数

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应追加的信托资金金额最低为【10】万元，并以【10】万元递增。

如果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无论

T日之后信托单位净值是否自动恢复至预警线之上，受托人将拒绝委托人代表的任何投资建议，且自T+3日起，一般受益人应以优先委托人的初始信托资金规模为基数，按照【0.5%】/日向优先受益人计提罚息，该罚息与优先受益人资金及收益一同在本信托计划结束最终完成清算后且信托财产专户中有足额的现金资产时划至优先受益人。

罚息计提天数为【信托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的T+3日(含)起至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追加足额增强信托资金使信托单位净值高于预警线之日(不含)】。

(2) 本信托计划运行期间，当某一交易日(T日)按收盘价计算，估值结果显示该日信托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时(估值结果以受托人计算结果为准)，受托人将于T日收盘后以录音电话或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追加增强信托资金，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须在【T+1日11:30】之前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使信托单位净值高于预警线。在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按时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前，受托人将拒绝委托人代表的任何投资建议。

增强信托资金追加金额应满足以下条件：

追加增强信托资金 > (预警线-T日信托单位净值或信托单位参考净值) × 信托单位总份数

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应追加的信托资金金额最低为【10】万元，并以【10】万元递增。

如果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无论T日之后信托单位净值是否自动恢复至预警线之上，则全部一般受益权委托人将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信托份额及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放弃其已向信托计划追加的全部信托资金，其放弃的信托份额、信托利益、已追加信托资金归优先受益人所有。

优先受益人依据上述规定取得一般受益人信托单位的，无义务追加信托资金。

2、如标的股票处于非锁定期时：

(1) 本信托计划运行期间，当某一交易日(T日)按收盘价计算，估值结果显示该日信托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时(估值结果以受托人计算结果为

准)，受托人将于T日以录音电话或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追加增强信托资金，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须在T+3日11:30之前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使信托单位净值高于预警线。在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按时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前，受托人只接受股票变现的投资建议。如果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无论T日之后信托单位净值是否自动恢复至预警线之上，则受托人自T+3日13:00起发出受托人指令对本信托计划所持股票仓位调降至50%。若降仓过程中信托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则按照低于止损线处理；

追加的增强信托资金>（预警线-T日信托单位净值或信托单位参考净值）×信托单位总份数

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应追加的信托资金金额最低为【10】万元，并以【10】万元递增。

（2）本信托计划运行期间，当某一交易日（T日）按收盘价计算，估值结果显示该日信托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时（估值结果以受托人计算结果为准），受托人将于收盘后以录音电话或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追加增强信托资金，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须在【T+1日11:30】之前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使信托单位净值高于预警线。在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按时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前，受托人只接受股票变现的投资建议。如果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无论T日之后信托单位净值是否自动恢复至预警线之上，受托人在T+1日13:00后对标的股票进行强制平仓，直至信托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

追加的增强信托资金>（预警线-T日信托单位净值或信托单位参考净值）×信托单位总份数

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应追加的信托资金金额最低为【10】万元，并以【10】万元递增。

3、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增强信托资金计入信托财产，但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追加的增强信托资金不改变信托受益权的类别，不增加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追加增强信托资金前后，信托单位总份额不变。

4、受托人向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发出的追加增强资金的通知可以由受

托人以录音电话或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作出。全体一般委托人在此同意，受托人一旦向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发出追加资金通知即视为已通知到全体一般委托人，但受托人通知的实际送达与否并不影响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按约定应履行的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一般委托人有义务自行关注标的股票价格的波动或主动向受托人查询每日日终信托单位净值，以保证敦促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按期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

5、一般信托受益权归属于优先委托人后，本信托计划不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

#### **（六）停牌情形下的处理方式**

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 15 个交易日（含）仍处于停牌状态，则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有义务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且追加资金的金额须满足追加资金后的信托财产总值减去暂停交易的证券市值以及各项应付费用后能够在优先委托人初始本金及已计提未支付优先信托收益之和以上。否则，受托人有权进行连续变现，直至除停牌证券外的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

#### **（七）追加增强信托资金的取回**

在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追加增强信托资金后，如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净值或信托单位参考净值连续 5 个交易日达到或超过 1.0000 元时，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可向受托人申请取回全部或部分增强信托资金，申请取回当日为增强信托资金取回申请日（以下简称“取回申请日”），增强信托资金取回金额应以已追加但未取回的增强信托资金为限，且扣除本次取回的增强信托资金后，取回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不低于 1.0000 元。受托人在收到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出具的取回增强信托资金申请后，如同意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的申请则应在收到申请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申请应取回的增强信托资金支付至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预留银行账户内。受托人向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取回的增强信托资金，不享有本信托计划取得的任何收益，不改变信托受益权的类别，不改变一般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追加增强资金义务人取回增强信托资金前后，信托单位总份数不变。

本信托计划终止时，按照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信托财产中所含增强信托资金（如有）随信托收益及财产的分配一并返还。

#### **（八）信托财产的保管**

1、受托人必须开设信托财产专户对信托财产进行单独管理，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和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

2、在信托期限内，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全部信托计划资金进行保管。具体保管事宜，以受托人和保管人另行签署的《资金信托保管协议》为准。

### **(九) 保障基金认购条款**

(1) 信托资金的1%将专项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认购金额计算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二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本信托认购保障基金的认购金额=信托资金总额×1%

(2) 银监会、信托业协会或保障基金公司等机构对保障基金认购标准、认购方式或具体交付时点、收益计算及基金分配等进行调整的，受托人有权单方相应调整本信托项下认购资金金额、交付方式或具体交付时点、收益计算及基金分配等约定。

受托人于本信托成立之日将本信托认购资金从信托财产专户划付至信托公司保障基金专户，并将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银监会关于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定期将本信托认购资金及受托人应交付保障基金公司的其他认购资金一并划付至保障基金公司基金专户用于认购保障基金。

## **六、信托费用**

### **(一)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1、受托人的信托管理费；
- 2、保管人的保管费；
- 3、其他相关费用。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依法应由受托人自行承担的以及委托人或受益人另行支付的除外。

### **(二) 相关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信托管理费**

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收取受托人报酬。

信托管理费以【初始信托资金规模】为基础，按照【0.2】%/年收取，按日计提，按【年】支付。计算方法为：

$$\text{每日计提信托管理费} = \text{【初始信托资金规模】} \times \text{【0.2】\%} \div 360$$

每次应支付的信托管理费为该次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管理费之和。

其中：若本计划运作不满 36 个月即发生终止情形的，受托人的信托报酬计算天数为【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

支付方式：信托管理费于每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自然季度末月估值基准日的【5】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根据相关协议，向保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由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扣除并划拨至相应帐户。最后一期信托管理费在信托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2、保管银行保管费

保管银行按保管合同提供保管服务，收取保管费。

保管费计算方法：信托资金保管费以【初始信托资金规模】为基础，按照【0.05】%/年收取保管费，按日计提，按【年】支付。计算方法为：

$$\text{每日计提的保管费} = \text{【初始信托资金规模】} \times \text{【0.05】\%} \div 360$$

每次应支付的保管费为该次已计提未支付的保管费之和。

其中：若本计划运作不满 36 个月即发生终止情形的，保管人保管费按【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计算收取。

保管费支付方式：保管费于【每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估值基准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根据相关协议，向保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由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支付给保管银行。最后一期保管费在信托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3、律师费

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律师费由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收取，金额为人民币 4000 元整，在信托计划成立后，由保管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支付给律师事务所。

## 4、其他费用

(1) 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下列各项

(a)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费用；

- (b) 证券买卖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印花税、佣金等相关税费；
  - (c) 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用及赎回费用等作为交易成本的费用；
  - (d) 文件或账册制作、印刷费用；
  - (e) 相关账户开户手续费、相关账户管理手续费、银行划款手续费、代理机构手续费、服务费等；
  - (f) 审计费等费用；
  - (g) 信息披露费用；
  - (h) 本信托计划运行所需的软件安装、线路连接等信息技术费用
  - (i) 信托业务监管费（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收取）；
  - (j)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k) 信托终止清算时发生的费用及收益。
- (a) - (j) 项其他相关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信托财产承担，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扣除，(k) 项相关费用由信托管理费承担。

## 七、信托财产估值

### （一）信托计划的估值

- 1、信托财产总值包括本信托计划项下所投资的各项财产价值总和。
- 2、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税费、费用、计提的优先受益人信托收益及其他信托负债后的余额。

#### 3、估值对象

运行信托财产所投资的各项证券资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 4、估值日

本信托计划估值日为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工作日（T日）。受托人负责每日估值，保管人负责复核。受托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工作日计算该估值日的信托财产单位净值并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保管银行。保管银行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向受托人进行确认。用于公开披露的信托财产净值由受托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保管人复核确认，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如果由于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估算

的，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 5、估值方法

###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遇停牌股票，按照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估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开放式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应以账面价值估值。如果前一开放日至估值日该基金分红除权，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份额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

(7)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对货币基金的待分配收益不作计提，于实际收到时计入信托计划财产。

(8)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利息不计提，在实际到账日计入信托计划财产。

(9) 保障基金估值方法（当保障基金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时适用此项）

保障基金按实际缴付本金和实际收益计入信托财产总值，不逐日计提收入。

(10) 如遇极端行情受托人认为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指数收益法或参考公募基金相应估值方法，在与保管人商议后，按更能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6. 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额之比，其计算公式为：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额，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减去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与费用、负债后的余额。

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即精确到 0.0001），第五位四舍五入。

## 7. 信托单位净值的披露

每个估值基准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按照信托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规及本《信托合同》的约定方式向委托人进行披露。

## 八、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优先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优先委托人承诺：投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来源合法；
- 2、优先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有关资料，以使受托人从事金融业务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 3、优先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资金的管理情况，并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4、优先委托人可以随时查阅证券、资金账户的余额及交易明细情况；
- 5、优先委托人作为理财产品的代理人，有义务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进行审查和甄别，并保证理财产品投资者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 6、当优先委托人（受益人）各项权利实现前，优先委托人（受益人）有权将提前终止在内的本信托计划重大事项决定权统一交由受益人大会行使；
- 7、优先委托人不承担因本信托结构设计、运作、相关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的合规问题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8、本合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二）一般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一般委托人承诺：一般委托人为符合有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入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且拥有完全处分权的自有资金，不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认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

人合法利益；受托人不对一般委托人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一般委托人是否遵守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一般委托人承诺其作为委托人代表向受托人发出的任何投资建议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价格、利益输送、损害第三人利益、国家、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能，否则，由其承担一切可能后果，且优先委托人及受托人均有权随时终止信托计划，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信托计划损失）由一般委托人承担并负责赔偿，优先委托人及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优先委托人及一般委托人在此一致同意受托人对因此发出的指令不负任何责任。

2、一般委托人有义务监督并敦促目标股票上市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证交所指引、证监会监管要求等的规定，就公司对外投资、经营、股权变动等信息进行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若因未合法合规进行信息披露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信托计划损失）由一般委托人承担并负责赔偿，优先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优先委托人及一般委托人在此同意受托人对因此发出的指令不负任何责任。

3、一般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有关资料，以使受托人从事金融业务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4、一般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资金的管理情况，并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5、一般委托人可以随时查阅信托计划进行证券投资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的余额及交易明细情况；

6、本合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九、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及时通知委托人。双方应就资金运用、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协商和调整；

2、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的自有财产，受托人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

清算财产或破产财产；

3、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受托人应负责交易、清算、结算以及估值等相关事宜，应当对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实行单独记账、单独管理，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按委托人要求发送估值表；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信托财产净值。为配合优先委托人的理财产品进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受托人有义务整理必要的信息，及时提供给委托人；

5、受托人应妥善保存信托财产管理、分配的完整记录至少十五年，以便委托人或受益人日后查询；

6、受托人按本信托计划约定收取信托报酬；

7、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8、受托人应为本信托配备合格的交易、清算、结算、估值等相关工作的专职人员，并建立相关的业务系统，完善相关业务流程；

9、受托人在受托运作信托财产时，应确保所涉及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对象、投资目的、投资过程、投资方法等）的所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0、受托人应恪尽职守。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致使信托资金遭受损失的，受托人进行赔偿，在未予充分赔偿前，受托人不得请求给付合同约定的信托报酬；

11、受托人保证本信托结构设计、运作、相关账户的使用依法合规，并在监管机关要求的情况下，履行其应尽的法律、合规义务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12、应根据优先委托人的指令，以受托人的名义，为委托人/受益人利益代表本信托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因采取上述措施而发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及与此相关的其他合理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3、本合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十、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优先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 1、优先受益人有权利优先取得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利益；
- 2、优先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偿还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3、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优先于一般受益人进行分配；
- 4、优先受益人可以转让优先受益权，但优先受益人保证受让人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受让人，须就转让事宜与受托人及一般委托人另行商议并与优先受益权受让人签署相关协议；
- 5、优先受益人可以随时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资金的管理情况，并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6、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召集、参加受益人大会；
- 7、本合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二) 一般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 1、一般受益人有权利按本信托的相关约定取得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利益；
- 2、一般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偿还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3、一般受益人以一般信托资金为限保障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资金和收益，并承担最终的风险；认可本合同项下有关证券经纪商等中介机构的选择，并承担因受托人、证券经纪商等机构的操作风险而带来的损失；
- 4、一般受益人不得转让一般受益权；
- 5、一般受益人可以随时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资金的管理情况，并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6、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召集、参加受益人大会；
- 7、本合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十一、税费的缴纳**

受益人和受托人应就其各自的所得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另行依法纳税。应当以信托财产承担的其它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因信托财产运用管理处分而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契税等，但信托管理费、保管费等涉及的税费除外）由信托财产承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 十二、信托利益的计算、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的时间和方式

### (一) 信托利益的计算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委托人按其持有的信托份额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

信托利益总额=信托财产总值-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税费及负债

### (二) 信托利益分配的原则

1、信托利益全部向受益人分配。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利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3、优先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于信托利益支付日进行分配。

4、一般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在信托利益支付日进行分配。受托人在信托利益支付日从信托财产专户中优先向优先受益人分配其信托利益；一般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劣后于优先受益人获得分配。

5、信托财产分配顺序

5.1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除本信托计划终止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外的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以现金类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

(2) 支付本信托合同第五条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3) 向各优先受益人分配理论信托收益，所分配的理论信托收益以本信托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约定公式计算的优先受益人理论信托收益为上限。

5.2 本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

(2) 支付本信托合同第五条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3) 向优先受益人分配理论信托资金本金，所分配的理论信托资金本金以其持有的信托单位×1元为上限；

(4) 向各优先受益人分配理论信托收益，所分配的理论预期信托收益以本信托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约定公式计算的优先受益人理论信托收益为上限；

(5) 以信托财产为限向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退回净追加资金（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未取回的追加资金）（如有）；

(6) 剩余信托财产向一般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如有）；

### (三) 受益人的信托收益计算方式

#### 1、 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收益分配比例

在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分配时，优先受益人优先获得理论信托收益分配的权利，基于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运用方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托财产需要承担的税费水平，优先受益人的理论年化信托收益为优先信托资金的【6.2】%/年。受托人并不保证优先受益人未来能够获得的实际收益与优先受益人可获得的理论年化收益完全一致，同时，受托人不承诺最低收益，不保证初始投资的优先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每个自然年度优先理论信托收益计算期间为上年末月 21 日（含）至当年末月 20 日（含），其中，第一个自然年度计算期间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至当年末月 20 日（含）；最后一个自然年度计算期间为：上年末月 21 日（含）至信托计划终止日（含）】。

优先受益人的理论信托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优先受益人的理论信托收益按日计提，并于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截止至该信托利益支付日相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已计提但未支付的优先受益人理论信托收益。

每日应计提的优先受益人理论信托收益=优先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1 元×【6.2】%÷360。

其中：本信托计划运作不满 12 个月（不含）即发生终止情形的，优先受益人理论信托收益的计算天数为【365 天】；本信托计划运作满 12 个月（含）不满 36 个月即发生终止情形的，优先受益人理论信托收益的计算天数为【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

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须在【每自然年度末月 20 日】至少前三个工作日准备完毕应付优先委托人的理论信托收益。准备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在信托计划内预留出足额货币资金，适度变现证券财产，追加增强信托资金等。

分配优先信托利益时，信托财产专户内现金不足的，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应根据受托人届时向其发送的书面通知所载明的金额以及支付日期将差额部分另行支付至信托财产专户，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另行支付的资金不折算为信托单位份额。受托人于信托利益核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信托利益支付日本信

托计划项下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扣除截至对应信托利益核算日应支付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优先委托人进行信托利益分配。

特别地，由一般信托单位转换的优先信托单位，即优先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第（五）款第1项第（1）目取得的一般信托单位不计算和分配该期优先信托单位的期间信托利益。

## 2、一般受益人信托利益的计算

信托计划终止时，一般受益权下的信托利益为信托计划财产扣除信托计划费用、信托税费、优先信托利益后的信托计划财产余额，其收益取决于整个信托计划的投资运作业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信托计划不对一般信托收益分配比例进行限定。理论上，一般受益人的持有期收益率的下限为-100%，持有期收益率没有上限。基于风险收益对称的原因，一般受益人承担了较大风险，也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

3、特别地，因一般委托人永久放弃其享有的全部一般受益权及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放弃取回追加增强信托资金权利、且全部一般受益权及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取回追加增强信托资金权利归属于优先委托人的，则在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总值扣除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其他负债后的余额全部归优先受益人所有。

## （四）信托计划的延期及信托利益的分配

1、本信托计划预计到期时，因证券停牌等原因致使信托财产无法全部变现，信托计划期限将自动延长停牌证券变现日为止。

2、停牌证券变现后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约定进行分配。

3、经全体委托人及受托人一致同意，信托计划可延期，延长时限由全体委托人及受托人共同确定。

## （五）保障基金本金及收益分配

保障基金公司定期统一向受托人分配保障基金本金（本信托终止后的保障基金分配日方可分配）及收益，扣除信托费用后，由受托人作为信托利益按本信托信托利益分配规则向受益人分配。

保障基金支付固定收益：

保障基金分配收益=认购基金本金×一年期年利率×当期核算天数÷360

保障基金实际分配收益低于上述固定收益的，受托人按实际收到的收益向受

益人分配。

一年期年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如基金存续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保障基金收益分配日公告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付收益，不分段计算；当期核算天数为自认购资金划付至保障基金公司基金专户之日（含）至保障基金本金分配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天数算头不算尾。

上述约定系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银监会关于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现行规定确定。现行规定发生调整的，受托人有权单方对本条约定相应调整。

委托认购资金分期交付的，保障基金收益分期分别核算。

受托人于本信托终止（若保障基金对分期认购本金进行分期结算，则指该期终止），且收到保障基金分配的本信托项下全部认购本金及收益（或与保障基金公司就此完成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所收到的该等本金及持有期间全部收益。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承担垫付责任。

认购资金划入信托公司保障基金专户之日（含）至受托人向保障基金公司基金专户划转之日（不含）期间及保障基金本金分配日（含）至受托人向受益人实际分配日期间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于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保障基金本金及收益时一并向受益人支付。

### 十三、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 （一）信托计划的终止

##### 1、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条件

（1）当信托单位净值小于等于止损线且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2）由于法律法规、市场制度变动将对信托计划运行产生重大影响，使得信托计划无法持续稳健运行，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大会提交终止信托计划的请求，经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后，终止信托计划。

（3）优先委托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等原因提前终止相关理财产品时。

（4）信托当事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5) 本信托计划存续满 12 个月后, 经全体优先受益人和受托人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信托。

(6) 若本信托计划的存续期间信托财产全部变现时, 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信托计划终止, 并进行信托清算:

(1) 信托计划预计期限届满且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财产分配完毕;

(2) 本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3) 信托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4) 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解除;

(5)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6) 受托人职责终止, 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7)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或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

(8) 经优先受益人书面同意, 受托人认为必要时;

(9)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由。

## **(二) 信托计划的清算**

1、受托人通知保管人从信托计划财产中提取信托费用及相应的税费后, 计算信托利益作为清算依据。

2、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 并以受托人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委托人与受益人在《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无需审计。

## **(三) 信托财产的分配**

1、本信托终止后, 受托人于信托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从信托财产专户中优先向优先受益人分配其信托利益; 一般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劣后于优先受益人获得分配,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剩余信托财产分配。

2、本信托项下的信托利益归属于全体受益人。受托人按本信托计划的规定向信托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十四、信息披露与信托事务报告

受托人应通过合适的途径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本信托的相关信息以及有关投资情况，并不得收取信息披露费用。

##### （一）定期披露

信托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信托计划成立日等信息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受托人每季度将该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本季度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具体分析于该季度终了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和受益人进行披露。

##### （二）临时披露

本信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有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3、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因法律法规修改等严重影响信托事务运行的其他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信托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将于获知情况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 a)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 b) 更换保管人、证券经纪商（如有）；
- c) 信托公司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d) 信托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e) 涉及信托公司管理职责、信托财产的诉讼；
- f) 信托公司受到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调查；
- g) 信托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受到行政处罚；
- h) 关联交易事项；
- i) 收益分配事项；

j) 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 0.5% (含) 以上;

k) 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 信息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委托人和受益人寄送。在此基础上,受托人还应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监管规章要求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披露。

### (四) 其他信息的披露

其它与本信托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规定进行披露。

## 十五、风险揭示与承担

本信托在管理过程中可能涉及经营风险,委托人在决定认购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 (一) 风险揭示

#### 1、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投资收益减少甚至亏损,从而影响本信托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信托财产乃至信托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股票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信托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4) 购买力风险。本信托的目的是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信托财产收益和信托计划的保值增值。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法人治

理结构、管理能力、市场前景、行业竞争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信托财产投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本信托收益下降。

## 2、保管人操作风险

(1)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业务。虽保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本信托存续期间保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对本信托产生不利影响。

(2) 保管人在业界信誉良好。但若本信托存续期间保管人不能遵守信托文件约定对本信托实施管理，则可能对本信托产生不利影响。

## 3、证券经纪商操作风险

(1)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证券公司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证券业务。证券经纪商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信托存续期间证券经纪商无法继续从事证券业务，则可能会对本信托产生不利影响。

(2) 若本信托存续期间证券经纪商不能遵守信托文件或资产管理文件的约定对本信托实施管理，则可能对本信托产生不利影响。

## 4、委托人投资于本信托的风险

### (1) 委托人资金流动性风险

根据本信托的规定，委托人不得提前赎回其信托单位，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的时间和金额均有一定要求，因此委托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会受一定影响。

### (2) 信托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信托利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证券市场价格波动、投资操作水平、国家政策变化等，本信托既有盈利的可能，亦存在亏损的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不对本信托的受益人承诺信托利益或做出某种保底暗示。

### (3) 一般受益人损失一般信托资金和追加增强信托资金的风险

一般受益人以其一般信托资金和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的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保证优先信托资金的安全，若信托清算时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费用、信托税

费并优先向优先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的剩余信托利益小于一般信托资金，则一般受益人遭受本金损失的风险。此外，当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为多人时，当信托单位净值小于等于止损线时，已追加增强信托资金的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还面临因其他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未及时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而导致信托计划止损清仓而带来的其交付的一般信托资金和追加增强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

特别的，当标的股票处于锁定期时，当某一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或止损线，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收到受托人的预警通知后及时、足额追加增强信托金额。如果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全部一般受益权委托人将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信托份额及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放弃其已向信托计划追加的全部信托资金，其放弃的信托份额、信托利益、已追加信托资金归优先受益人所有，此时，一般受益人将遭受全部一般信托资金和追加增强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

#### (4) 优先受益人损失优先信托资金的风险

一般受益人以其一般信托资金保证优先信托资金的安全，但是如果因受托人资产管理系统估算的信托单位净值小于等于止损线致使受托人对持有的证券资产进行止损变现，信托计划可分配资金在支付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后小于优先信托资金的，优先受益人遭受优先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

### 5、委托人代表风险

全体委托人均同意一般委托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代表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建议。因委托人代表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占有及对投资判断，其作出的投资建议可能并非最优，并且可能出现委托人代表因判断错误或存在违约风险、信用风险造成其作出的投资建议不利于信托计划运行，及可能造成信托计划投资损失的风险。受托人因采纳委托人代表发出的任何有效书面文件而对信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其后果由全体委托人承担。若因委托人代表的投资建议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 6、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风险

全体一般委托人一致同意：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未按本信托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全体一般委托人共同承担。

## 7、交易系统的特有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使用证券经纪商提供的主经纪商系统（以下简称“PB系统”）进行证券投资交易，存在以下的特有风险：

### (1) PB系统可能存在的缺陷所带来的风险

PB系统缺陷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传输或交易的延时和中断、计算机病毒发作、黑客入侵、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突然停电、政府禁令、全球性网络问题等，从而导致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 (2) 证券经纪商不对PB系统交易服务作任何保证的风险

因受到证券市场监管要求、交易规则、技术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PB系统交易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期存在偏差，存在交易速度不确定、成交信息及其他信息有可能出现偏差或迟延等相关风险，且证券经纪商不对提供的PB系统交易服务作任何保证，从而导致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 (3) PB系统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由于通讯繁忙造成交易服务器负载过重，或非操作过失引发的硬件故障，或受到网络黑客、网络病毒的攻击和入侵等恶意破坏，PB系统的数据传输可能出现中断、停顿、延迟、错误、丢失或不完全等情况，造成受托人可能不能及时使用该系统进行正常交易，或使交易出现中断、延迟、失败或结果偏差等现象；可能出现证券经纪商与交易所的远程数据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交易所还在正常进行交易；或者受托人交易终端与证券经纪商的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证券经纪商和交易所还在正常进行交易等情况；从而导致受托人不能实现PB系统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功能，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 (4) PB系统功能调整的风险

鉴于证券经纪商保留对PB系统各种功能随时进行调整的权利，当证券经纪商未及时告知受托人PB系统功能调整后，从而导致受托人无法正常使用PB系统，使得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此外，如果政府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PB系统在软件功能、异常交易、交易频率、交易速度、交易品种等方面提出监管要求，从而导致受托人无法进行正常证券交易，使得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 8. 本信托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期间，在信托计划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锁定期结

束后，如信托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 0.70 元时，则信托计划触及止损线，受托人有义务对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进行平仓处理，全部信托财产变现完毕后，信托合同终止，受托人基于平仓结束后剩余信托财产进行信托财产清算，信托计划提前到期。

本信托运行期间，如信托目的实现或出现其他合同约定的情形，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在部分非现金资产无法变现时，本信托计划期限将顺延，直至全部资产变现为止。因此当本信托期限届满时可能因存在部分非现金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使得本信托期限延期，导致受益人无法按时取得全部信托利益。

#### 9、信托财产变现的风险

由于本信托终止，受托人必须变现本信托财产所投资之全部品种，由此可能导致本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 10、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可能导致本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受托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本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 (二) 风险投资政策、管理策略及监控手段

#### 1、市场风险识别

证券市场价格的波动对于证券投资构成风险和机会。市场价格的形成是由包括政治、经济、行业、企业以及交易者行为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之下的结果，因而市场风险的形成也是由上述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市场风险的形成是政治、经济、行业、企业以及交易者行为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之下的结果。证券市场风险表现为因证券市场整体下跌导致的风险，称为系统性风险；以及由于个别证券下跌导致的风险，称为非系统性风险。

受托人拥有受过系统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的工作人员，具有良好教育背景和长期的国内金融、证券市场工作经验。基于资产管理人具有长期的市场操作经验，这有助于其及时识别市场变化蕴含的潜在风险，全体委托人对其投资经验、市场判断能力均予以认可。

#### 2、风险评估

风险主要表现为证券投资市值与成本之间的变化，风险的暴露程度一是取决

于资产管理人本身的投资研究的准确性和具体投资操作的水准，二是取决于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特征。

证券投资的特点在于其未来收益的不确定，到目前为止尚没有精确的预测方法能够判断一项投资是否盈利或亏损。但是从概率的角度出发，对于市场系统性风险发生可能性提高时，减少在证券市场的投资可以减少风险对于投资的潜在损失；对于市场系统性风险可能性减少时，增加对证券市场的投资可以增加投资的潜在收益。对于因个别证券价格波动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通过对投资对象进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持续跟踪，能够在先期起到筛选和甄别风险的作用，同时通过事中适当的分散化管理和止损流程可以起到对冲个别证券间风险和减少损失的作用。

### 3、电脑系统情况

受托人指定了电脑系统用于信托财产的交易，保密性高、安全性强。

### 4、逐日盯市制度

受托人已指定专职的交易人员负责逐日盯市，适时监控，关注标的股票的价格变化情况，随时进行信托计划是否触及预警线和止损线的监控。

### 5、保管制度

受托人聘请商业银行担任保管银行：对信托财产提供规范的保管服务，保障信托财产的安全；对信托财产予以托管；对信托资金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作为监控风险的基础。

### 6、预警及止损安排

受托人将通过券商的PB交易系统在场内投资操作，根据信托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在信托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时，受托人应提示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追加资金；在信托单位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时，受托人应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止损操作。

### 7、受托人内部稽核审计制度

受托人的风险合规部门、审计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本信托计划的合规合法性进行稽核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正意见。

### 8、信息披露

受托人将密切关注证券市场法律和政策的变化，在发生重大不利于信托运行的风险时，将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 9、合格投资者筛选

通过对委托人进行风险适应性调查,只有具备较强的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才能够加入本信托计划。

### 10、受益权的结构化设计

优先受益权和一般受益权的比例不高于 1:1,通过受益权的结构化设计,使投资风险主要由一般委托人承担。

### 11、针对管理风险的监控

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减少人工操作的失误,借助资产管理系统完成指令接收、审查和风险控制;

每个信托计划指定专门的信托经理和交易员,健全并强化内部风险控制机制。

### (三) 风险承担

受托人依据本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约定投资所产生的后果和全部风险均由全体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尽管陕国投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采取了上述风险应对措施,但仍有可能发生致使受托人不能有效规避的风险,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风险责任,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作任何承诺。

## 十六、受托人的变更

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 (1)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依法解散或法定资格丧失;
- (3) 辞任或者被解任;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

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给新受托人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3、新受托人由全体受益人选任。受益人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确定新受托人的通知及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合同设立的受托职责的确认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 十七、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受益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享有信托期间运用信托财产所得信托收益的权利；
- (2) 享有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权；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2、信托受益权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一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人民币1元。优先受益人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行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3、优先受益人自行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有信托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和有效身份证明，与受托人及受让人签署相关文件，且受让方应就其受让的受益权部分，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的全部义务。未按上述程序自行办理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受托人不发生效力，受托人将视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为信托受益人，由此而发生的任何纠纷与受托人无关。

4、在优先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后，优先委托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就其转让的受益权部分，放弃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的全部权利，并退出本信托计划。

5、因继承发生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继承人应持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人姓名、继承份额和资格证明等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手续。

6、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7、一般受益人持有的一般受益权不得转让，但一般受益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放弃一般受益权及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放弃取回追加增强信托资金权利的情形除外。

## 十八、受益人大会

(一) 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计划的全体受益人组成。

(二)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2、更换受托人；
- 3、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4、信托计划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三)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四)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五)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电话、网络投票等方式召开。

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两位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全体受益人表决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应当经受益人全体通过。

## 十九、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委托人、受托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2、“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如发生不可抗

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 二十、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2、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则应提交优先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信托合同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委托人将信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并签署本信托合同（自然人本人签字；法人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2、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十二、其他事项

### 1、整体合同

《信托计划说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规定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 2、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3、申明条款

委托人，并代表受益人在此申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是委托人合法所有

或管理并具有处分权的财产；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信托文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并对本合同和信托计划所规定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 4、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持一份、受托人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三、联络和通知

1、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应在信托文件中准确填写各自的通讯地址和联络方式及本合同项下要求的其他情况。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信托终止期限届满前一日发生变化，应在二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2、受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人书面指定的其他方式除外）按委托人的预留信息，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通知日期为：发出通知一方（受托人）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期；或受托人收到回复等能够确认成功发送通知事项的当日。

3、各方确认并声明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手机号、电话、传真、邮箱等信息为本合同所涉债务催收、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若无人签收，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二十四、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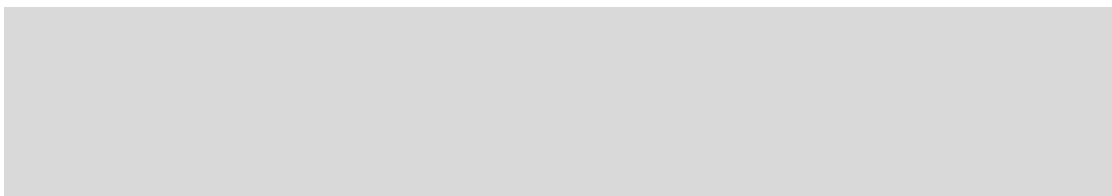
- 1、《陕国投·金通灵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文本；
- 2、《陕国投·金通灵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说明书》文本；
- 3、《资金信托保管协议》；
- 4、《陕国投·金通灵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操作备忘录》；
- 5、《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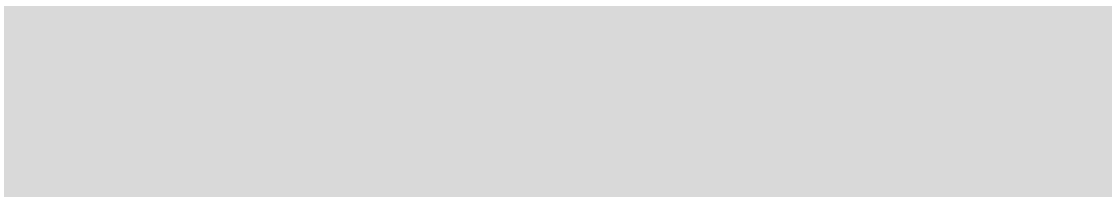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陕国投·金通灵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签署页)

特别提示:本信托并不保证赢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投资信托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并与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审慎做出购买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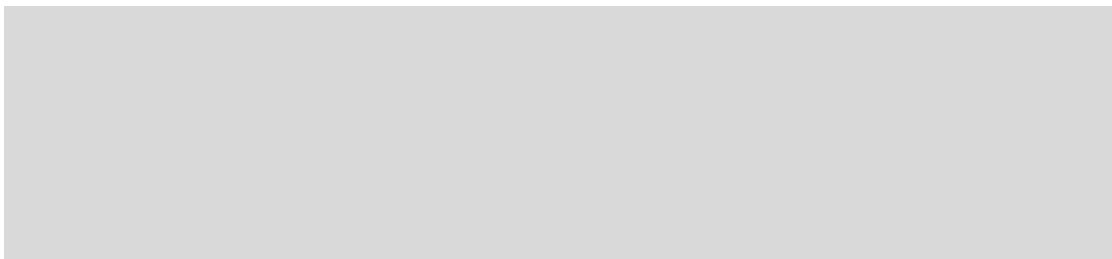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



或:委托人名称(公章)(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及地点:            年        月        日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 陕国投·金通灵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由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陕国投·金通灵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在您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前，请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陕国投·金通灵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以及《陕国投·金通灵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说明书》”）（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统称“信托文件”）的具体内容。凡填写并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的客户，将视为已了解并认可上述文件内容，对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风险有了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加入本信托计划带来的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委托人签署以所有资金或合法管理并拥有处分权的资金认购该信托、不得公开募集资金、不得私自使用HOMS或FRPC或类似拆分单元的相关软件、不得场外配资、不得投资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情形的承诺。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地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投资标的价值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与操作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运用方向为投资金通灵（股票代码：300091）股票，该投资具有较大的风险，可能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决策失误等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蒙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此申明如下风险：

### 1. 市场风险

本信托计划所投资金通灵（股票代码：300091）股票涉及资本市场，资本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交易制度及目标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将导致本信托投资收益水平变化，产生潜在风险。

####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资本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信托收益，甚至造成损失。

#### 2) 经济周期风险

资本市场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因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对资本市场的收益水平会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信托收益。

#### 3) 利率风险

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信托投资于证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 购买力风险

本信托的目的是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本项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 2. 投资标的的价值风险

本信托计划主要投资标的为金通灵（股票代码：300091）股票，闲置资金仅用于投资交易所国债、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存放银行存款。本信托计划的资产价值很大程度上源于上述投资标的的市场价值。在信托存续期间，若目标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或上述投资标的的市场价值下降，将导致本信托计划的资产价值下降，从而影响本信托信托财产的价值。

### 3. 流动性风险

由于市场或投资标的流动性不足（包括但不限于本信托所投资的股票处于锁定期、股票停牌等）和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导致本信托计划现金资产不能满足本信托计划费用支付、利益分配、清算要求的风险。

### 4. 管理与操作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相关参与人包括受托人、保管人、证券经纪商等，前述参与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存在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等风险。

### 5. 本信托提前结束或延期的风险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期间,在信托计划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锁定期结束后,如信托财产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 0.70 元时,则信托计划触及止损线,受托人有义务对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进行平仓处理,全部信托财产变现完毕后,信托合同终止,受托人基于平仓结束后剩余信托财产进行信托财产清算,信托计划提前到期。

本信托运行期间,如信托目的实现或出现其他合同约定的情形,本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在部分非现金资产无法变现时,本信托计划期限将顺延,直至全部资产变现为止。因此当本信托期限届满时可能因存在部分非现金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使得本信托期限延期,导致受益人无法按时取得全部信托收益。

#### 7、委托人代表风险

全体委托人均同意一般委托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委托人代表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建议。因委托人代表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占有及对投资判断,其作出的投资建议可能并非最优,并且可能出现委托人代表因判断错误或存在违约风险、信用风险造成其作出的投资建议不利于信托计划运行,及可能造成信托计划投资损失的风险。受托人因采纳委托人代表发出的任何有效书面文件而对信托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其后果由全体委托人承担。若因委托人代表的投资建议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交易系统的特有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使用证券经纪商提供的主经纪商系统(以下简称“PB 系统”)进行证券投资交易,存在以下的特有风险:

##### (1)PB 系统可能存在的缺陷所带来的风险

PB 系统缺陷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传输或交易的延时和中断、计算机病毒发作、黑客入侵、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突然停电、政府禁令、全球性网络问题等,从而导致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 (2)证券经纪商不对 PB 系统交易服务作任何保证的风险

因受到证券市场监管要求、交易规则、技术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PB 系统交易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期存在偏差,存在交易速度不确定、成交信息及其他信息有可能出现偏差或迟延等相关风险,且证券经纪商不对提供的 PB 系统交易服务

作任何保证，从而导致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 (3) PB 系统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由于通讯繁忙造成交易服务器负载过重，或非操作过失引发的硬件故障，或受到网络黑客、网络病毒的攻击和入侵等恶意破坏，PB 系统的数据传输可能出现中断、停顿、延迟、错误、丢失或不完全等情况，造成受托人可能不能及时使用该系统进行正常交易，或使交易出现中断、延迟、失败或结果偏差等现象；可能出现证券经纪商与交易所的远程数据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交易所还在正常进行交易；或者受托人交易终端与证券经纪商的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证券经纪商和交易所还在正常进行交易等情况；从而导致受托人不能实现 PB 系统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功能，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 (4) PB 系统功能调整的风险

鉴于证券经纪商保留对 PB 系统各种功能随时进行调整的权利，当证券经纪商未及时告知受托人 PB 系统功能调整后，从而导致受托人无法正常使用 PB 系统，使得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此外，如果政府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 PB 系统在软件功能、异常交易、交易频率、交易速度、交易品种等方面提出监管要求，从而导致受托人无法进行正常证券交易，使得信托财产在证券交易时遭受损失。

## 9、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风险

全体一般委托人一致同意：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未按本信托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全体一般委托人共同承担。

## 10、优先受益人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优先受益人与一般受益人的资金比例不高于 1:1；本信托计划运行期间，在全部标的股票锁定期结束后，当信托单位净值或信托单位参考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止损线且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未能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时，受托人有义务对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产进行变现处理，全部信托资产变现完毕后信托合同提前终止。受托人基于变现完毕后的剩余信托资产状况进行信托财产清算，信托计划提前到期。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损失将首先以一般受益权对应信托资金为限承担，不足承担的，由其余部分信托财产承担，但尽管如此，在股票锁定期内受托

人并无义务进行平仓操作，且锁定期结束后仍存在因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执行平仓操作仍然使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优先受益人面临信托资金本金亏损的风险。同时，信托结束时如有部分非现金资产因停牌或其他原因无法变现，优先受益人可能承担迟延分配的风险。

#### 10. 一般受益人信托资金损失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优先受益人与一般受益人的资金比例不高于【1:1】；当标的股票处于锁定期时，当某一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或止损线，一般受益人及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收到受托人的预警通知后及时、足额追加增强信托金额。如果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追加增强信托资金，全部一般受益权委托人将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信托份额及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放弃其已向信托计划追加的全部信托资金，其放弃的信托份额、信托利益、已追加信托资金归优先受益人所有。

当标的股票处于非锁定期时，当某一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如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未能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在到达预警线后追加增强信托资金，则受托人有权将本信托计划所持股票仓位调降至50%以下，若降仓过程中信托单位净值或信托单位参考净值进一步低于止损线，则进行强制平仓。

当标的股票处于非锁定期时，当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净值触及信托计划止损线时，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财产进行平仓处理，全部信托财产变现完毕后信托合同终止，受托人基于平仓结束后的剩余信托财产进行信托财产清算。本信托计划一般受益人投资风险远高于本信托计划优先受益人，一般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顺序位于优先受益人之后，而风险承担顺序则位于优先受益人之前。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损失将首先以一般受益权对应信托资金、追加资金（如有）承担。

此外，信托结束时如有部分非现金资产无法变现，一般受益人可能承担迟延分配的风险。

#### 11. 其他风险

除以上风险外，还存在政策风险、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以及上述未能穷尽的其它风险。

尽管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郑重提示与申明：

（一）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二）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并具有处分权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三）信托公司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四）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五）信托文件中提及的受益人收益率仅是根据本信托优先信托资金与一般信托资金比例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的未来表现而测算的参考收益率，受托人并不承诺保证优先受益人能够按该收益率获取优先收益，也不保证优先受益人信托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仅供参考。

（六）本信托计划并不保证赢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信托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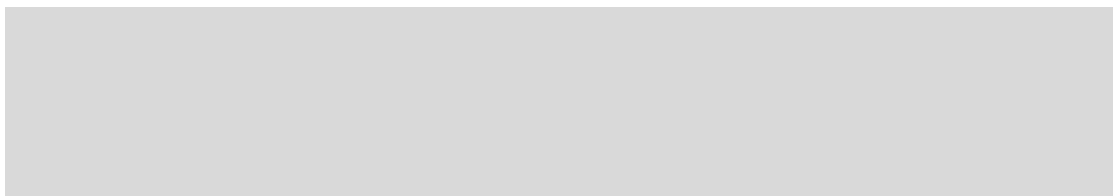
（七）委托人可能选择银行的营业场所交付信托资金，但这并不表明银行对您交付的信托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该银行不承担本信托计划项下您的任何投资风险。

**申明人暨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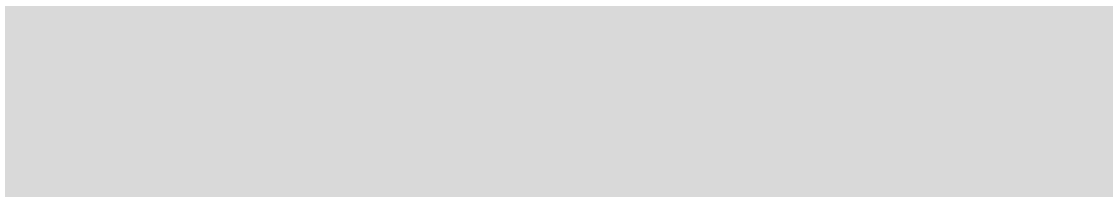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陕国投·金通灵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之签署页)

特别提示:本信托并不保证赢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投资信托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并与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审慎做出购买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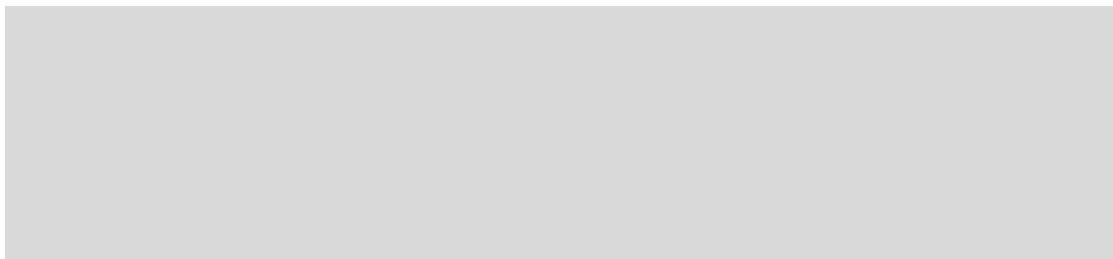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



或:委托人名称(公章)(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名称: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及地点:            年        月            日于上海市浦东新区

附件一:

## 陕国投·金通灵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追加增强信托资金通知（样本）

\*\*（一般受益人）:

截至年月日，陕国投·金通灵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参考净值）为，等于或低于预警线【】元/止损线【】元。请贵公司于年月日：前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追加资金，并划付至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账户，使信托单位净值恢复至【】元之上。

如追加资金未及时到位，责任与后果由贵方承担。

信托经理签字:

受托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信托财产账户:

户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附件二:

## 陕国投·金通灵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取回追加增强信托资金申请书（样本）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陕国投·金通灵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已追加增强信托资金。现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申请取回追加资金      万元。

申请人(追加增强信托资金义务人)(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关于行使表决权的指令  
编号：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编号【 】的【信托合同】约定，我方作为【 信托计划】项下持股的表决权人，特委托贵公司参加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意见指令如下，请遵照执行：

目标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	股东大会届次	表决议题	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表决权人（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四：

**表一：信托委托人（受益人）基本信息登记表（自然人客户）**

姓 名		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国 籍	
证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身份证（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武警身份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公民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发证机关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手 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					
职 业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邮电通讯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业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方式			
紧急联系人信息（不承担担保责任）					
姓 名		联系电话			
<b>兹申明：</b> 以上填写内容完全属实，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信托委托人（受益人）本人或代理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div>					
以下栏目由客户经理填写					
客户经理姓名		客户经理电话			
备 注					

表二：信托委托人（受益人）基本信息登记表（机构客户）

名 称			
住 所			
经 营 范 围			
注 册 资 本		执 照、证 件 名 称	
执 照、证 件 号 码		证 件 有 效 期 限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证 件 有 效 期 限	
税 务 登 记 证 号 码		证 件 有 效 期 限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行 业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及软件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教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业（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证 件 种 类
	证 件 号 码		证 件 有 效 期 限
授 权 代 理 人	姓 名		证 件 种 类
	证 件 号 码		证 件 有 效 期 限
以下为委托人（受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控 股 股 东 或 实 际 控 制 人 名 称			执 照、证 件 名 称
执 照、证 件 号 码			执 照、证 件 有 效 期 限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证 件 种 类
	证 件 号 码		有 效 期 限
<b>兹申明：</b> 以上填写内容完全属实，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以下栏目由客户经理填写			
客 户 经 理 姓 名		客 户 经 理 电 话	
备 注			

附件五：

## 委托人(受益人)风险适应性调查表

**重要提示：**本调查表系受托人就委托人的资产状况（或个人收入）、收入稳定状况、投资风险、对金融风险的熟悉程度、风险承受能力、对证券投资信托相关法规的了解程度进行尽职调查。请委托人据实填写。

为使委托人详细了解自身的风险特性，帮助在风险承受范围内正确选择证券投资信托产品，请委托人准确回答下述问题（请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答案，并在答案前“□”内划“√”或在空白处填写）：

**一、委托人收入状况：**

稳定  较稳定  不固定  临时

**二、加入信托计划的资金为委托人合法拥有的财产：**

确定  不确定

**三、是否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

是  否

**四、您认购本信托产品的金额占您全部金融资产的比例？**

20%以下  20-30%  30-50%  50-70%  70%以上

**五、委托人投资经验：**

股票  基金  期货  信托计划  银行理财

**六、委托人是否认同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代表的投资理念、投资策略：**

认同  不认同

**七、委托人对证券投资信托相关法规的了解程度：**

熟悉  了解  不了解

**八、优先委托人填写：**优先委托人的信托本金、收益可能因证券市场连续急跌等特殊情况而产生损失，优先委托人能否承受基于投资产生的风险：

能够承担  不能承担

**九、一般委托人填写：**本信托产品运作期间和到期时收益率可能为负（即亏损本金），在最不利的情况下，一般委托人可能会亏损全部信托本金，一般委托人是否接受并愿意购买本信托产品：

可以接受，愿意购买  不能接受，不愿意购买

**十、您了解本信托计划的结构么？**

不了解  了解

### 合格投资者信息确认单（自然人客户）

本人提供的相关财产和收入证明真实合法有效。本人符合以下情形，为合格投资者：

- 本人投资本信托的资金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 本人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超过100万元人民币，财产类型为：
  - 存款、 股票、 基金、 债券、 信托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 本人最近三年每年的收入超过20万元人民币。
- 家庭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超过30万元人民币。

本人进行信托投资的资金来源为：

- 工资薪金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所得
- 承租经营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 偶然所得

其他（请注明）

兹申明：

以上填写内容完全属实，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信托委托人（受益人）本人或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 合格投资者信息确认单（机构客户）

本机构提供的相关财产和收入证明真实合法有效。本机构投资本信托的资金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为合格投资者。

本机构进行信托投资的资金来源为：

- 自有资金
- 其他（请注明）

兹申明：

以上填写内容完全属实，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信托委托人（受益人）（盖章）：  
年 月 日